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1203

建设单位：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余卫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50682888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湾岙村梅岙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依据.....	7
3 评价标准.....	8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4.1 工程基本情况.....	10
4.2 建设内容.....	1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4.4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15
4.5 生产工艺及水平衡.....	16
4.5.1 生产工艺.....	16
4.5.2 水平衡.....	18
4.5 项目变动情况.....	18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21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21
5.1.1 废水来源.....	21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5.1.3 废水处理工艺.....	23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25
5.2.1 废气来源.....	25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5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29
5.3.1 噪声源.....	29
5.3.2 噪声治理措施.....	29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29
5.4.1 固废产生.....	29
5.4.2 固废处置.....	29
5.5 其他环保设施.....	31
5.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31

5.5.2 环境风险防范.....	32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33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3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34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34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35
7.1 环评主要结论.....	35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8 验收监测内容.....	43
8.1 废水、地表水监测内容.....	43
8.2 废气监测内容.....	43
8.3 噪声监测内容.....	43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3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45
9.1 监测分析方法.....	45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9.3 人员资质.....	47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8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8
10.2 废水与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1
10.3.1 有组织废气.....	51
10.3.2 无组织废气.....	52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3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53
11 结论与建议.....	55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5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5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5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55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55
11.2 总结论.....	56
11.3 建议.....	5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件 2 环评批复.....	59
附件 3 营业执照.....	64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65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66

1 前言

近年来，丽水市莲都区畜牧业全面快速发展，畜牧业已成为农业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莲都区养殖业迅猛发展，规模养殖业在为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村人民生活水平做出贡献的同时，养殖场排放的污染物也在逐年增加，养殖污水的相对集中排放，造成对水源、空气、土壤等的污染，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制约着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因此，丽水市提出“畜牧进山、养殖上山”战略，鼓励充分发掘山区适建畜禽用地加以利用。区委、区政府针对莲都区的实际，鼓励拓展山区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因地制宜推进健康养殖和实现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生态型畜牧业转变，推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基于上述背景，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高起点、高标准在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地块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提高丽水市生猪饲养量及自给率，为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商品猪，本项目采用标准化栏舍养殖及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体系，有利于形成农牧结合的生态良性循环，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减少农药化肥使用，对莲都区生态养殖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从点到面的普及，形成综合效益，符合本地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2号，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9栋，合计建筑面积9600m²，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40m²，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648m²，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20m²；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00m²；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0m²，总建筑面积11388m²。项目引进种猪500头，通过总投资1680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实现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其中1926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4074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

该项目于2019年在浙江政务网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2-03-03-033250-000）。2020年4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后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莲环建[2020]10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莲环建[2020]10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湾岙村梅岙 2 号，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常年存栏量 4074 头（仔猪不计入），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000 头，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 5000 吨。**

企业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年，项目代码：2019-33102-03-03-033250-000。
2	项目环评	2020年4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
3	项目批复	2020年4月16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莲环建[2020]10号）。
4	本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9栋，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管理用房一栋，仓库一栋，饲料加工车间一栋，消毒室一栋。通过总投资1680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实现常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其中1926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4074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0年5月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底项目全面竣工。。
6	技改项目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中启动该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7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于2021年11月18日、19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20]10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
- (12)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3 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厌氧发酵产沼+AOAO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氧化塘+消毒”后用于绿化或冲厕，因此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项目附近所在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如表 3-1 和表 3-2。

表 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序号	污染物	冲厕	城市绿化
1	pH值	6~9	
2	色度（度）	≤30	
3	浊度（NTU）	≤5	≤1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0	≤10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20
6	氨氮（mg/L）	≤10	≤20
7	溶解氧（mg/L）	≥1	
8	总大肠菌数 （MPN/100mL）	≤3	
注：从严选择限值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名	限值	项目名	限值
pH	6~9	氨氮	1.0
化学需氧量	20	总磷	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粪大肠菌群	10000

2、废气

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和 3-4。

表 3-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恶臭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
1	氨	15	4.9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厂界
2	硫化氢	15	0.33	0.06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储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病死猪处理和处置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2) 项目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A0313 猪的饲养
- (5)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湾岙村梅岙 2 号
- (6) 产能：年存栏量 4074 头(实际存栏量 6000 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000 头，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 5000 吨
- (7) 占地面积：总占地面积 14085m²，建筑面积 11388m²
- (8) 投资：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5 万元
- (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厂区内设食堂，职工宿舍。

4.2 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土建内容为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 9 栋，合计建筑面积 9600m²，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40m²，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648m²，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320m²；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400m²；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m²，总建筑面积 11388m²。

项目通过总投资 1680 万元，引进种猪 500 头，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实现年存栏量 4074 头(实际存栏量 6000 头，其中 1926 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 4074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000 头。

项目存栏及出栏方案见表 4-1。

表 4-1 存栏、出栏结构方案

分类		序号	种类		数量(头)
猪群	存栏	1	种公猪(基础公猪)		10
		2	基础母猪	空怀配种母猪	90
		3	(490头)	妊娠母猪	310

		4	哺乳母猪	90
		5	哺乳仔猪	976
		6	断奶仔猪	950
		7	育肥猪	3520
		8	后备公猪	4
		9	后备母猪	50
		存栏量合计		4074(仔猪不计入)
	出栏	1	生猪	12000
有机肥半成品				5000吨/年

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鸭咀式自动饮水器	定制	1000	1000
2	料槽	定制	300	300
3	饲料粉碎机	定制	1	1
4	清洗设备	定制	1	1
5	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	定制	1	1
6	10T饲料运输车	CLW5110ZSLE5	1	1
7	10T生猪转运车	ZMME65JD030	1	1
8	翻抛机	DKD-18	3	1
9	装载机	HL920	1	1
10	智能电子饲喂站	JDNM-SWZ	20	20
11	智能电子饲喂器	JDNM-SWQ	1368	1368
12	养殖巡检机器人	JDNM-XJ	24	24
13	育肥猪自动分栏系统	HX-ZDFL	13	13
14	自动料线系统	HX-ZDLX	16	16
15	平板刮粪机	HX-PBGF	20	20
16	风机	FJ-51	48	48
17	水帘	SL	2000m ²	2000m ²
18	全自动固液分离机	30T/h	1	1
19	污水提升泵	1.5kw	2	2
20	回流泵	WQ15-15-1.5A	2	2
21	排泥泵	WQ11-11-1.1KW	3	3
22	消泡泵	1.5kw	4	4
23	罗茨风机	15kw	2	2
24	增强离心泵	20FP20-90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25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	4.0t/h	1	0
26	沼气火炬装置	/	1	0
27	家用式沼气净化器	/	/	1

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4-3。

表 4-3-1 饲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种类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状态	备注
1	饲料	玉米	2500	2550	颗粒状	厂内破碎加工
2		豆粕	700	690	粉状	/
3		麸皮	300	285	粉状	/
4	添加剂		250	240	粉状	EM菌等有益微生物复合制剂
5	合计		3750	3765	/	/

表 4-3-2 其他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生石灰	若干	若干	猪舍消毒
2	过氧乙酸	0.5	0.5	猪舍喷洒消毒, 最大储量0.04t
3	兽药	若干	若干	由兽药公司购入
4	疫苗	若干	若干	由兽药公司购入
5	微生物除臭剂	2.0	4.2	用于猪舍和除臭系统除臭
6	发酵床专用菌	2.0	2.0	发酵床添加
7	发酵床垫料	150	150	木屑、稻壳、茭白等
8	液化石油气	30kg/a	/	备用燃料, 基本利用沼气作为燃料
9	新鲜水	/	14234.8t	采自山塘水
10	电	/	72.3万kWh/a	市政供电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 2 号。周边主要为山林和山涧, 西侧为梅岙村。



图 4-1 项目周边示意图

企业厂区呈不规则型，根据场区的地形地貌、运输条件，本项目设 1 个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物料、人员、猪只等均从这里出入。本项目按照地势特点，将猪舍布置在厂区东侧和北侧，分为育肥区、母猪区和公猪站，猪舍集中布设。仓库和饲料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利于饲料的加工和投喂，有机物处理车间和污水处理设施独立于生活办公区、饲料加工区和猪舍之外。

部分建筑物见图 4-2，具体的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4-3。



图 4-2 场内部分建筑



图 4-3 车间平面布置图

4.4 周边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和周边污染情况

表 4-4 1km 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梅岙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	W	约510

表 4-5 水环境、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溪	W	690m	宽270m	地表水III类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为山林、山涧和居民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在地原为山地，无其他污染情况。

4.5 生产工艺及水平衡

4.5.1 生产工艺

1、生猪饲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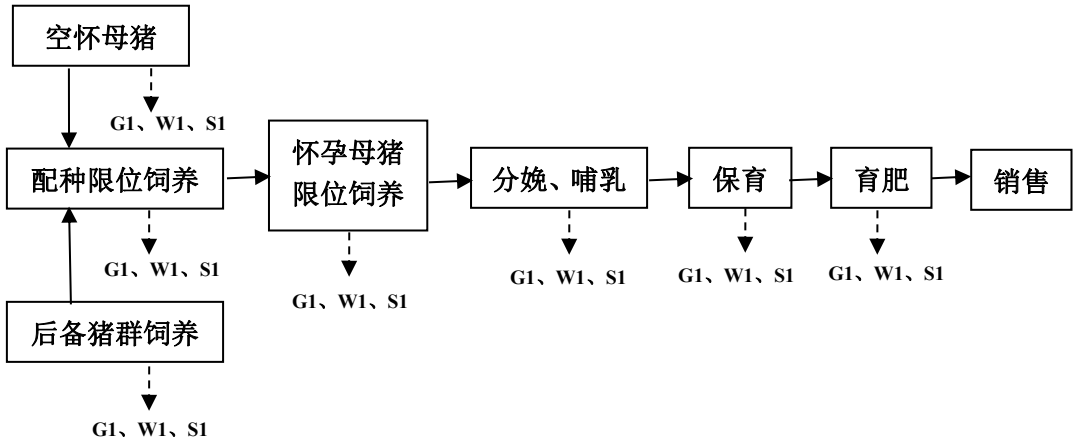


图 4-4 生猪饲养工艺流程图

自繁自养工艺流程说明：猪场选择自繁自养工艺，引进优质母猪，由本场的父母代公母猪，经配种、怀孕、分娩生产仔猪，再经保育和育肥饲养上市。本项目设计常年存栏基础母猪 490 头。自繁自养父母代母猪，不仅可确保本场种猪的健康，大大减少引种的数量和风险，而且还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全进全出饲养工艺设计：猪场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把猪群按繁育过程分为配种、妊娠、分娩、保育和育肥 5 个阶段，同一阶段的猪群以周为单位分组。同阶段同组的猪群，同时进入猪舍同一单元，饲养一段时间以后，全部同时离开原猪舍，然后对原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洁消毒，空栏 1 周。采用全进全出饲养工艺可保证猪只健康，减少疾病传播，同时也减少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生产技术参数见表 4-6。

表 4-6 生产技术参数表

配种	妊娠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期
(1) 初产母猪约在255日可配种； (2) 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7天左右可再次配种； (3) 种公猪约260日左右可采精。	114天	21天左右	28天左右	(1) 外售商品猪：至125kg，约155天； (2) 自用种猪：240天测定后，母猪转入后备舍，公主转入公猪舍。
鲜精人工授精	怀孕舍	分娩舍	育肥舍	育肥舍

2、饲料加工及喂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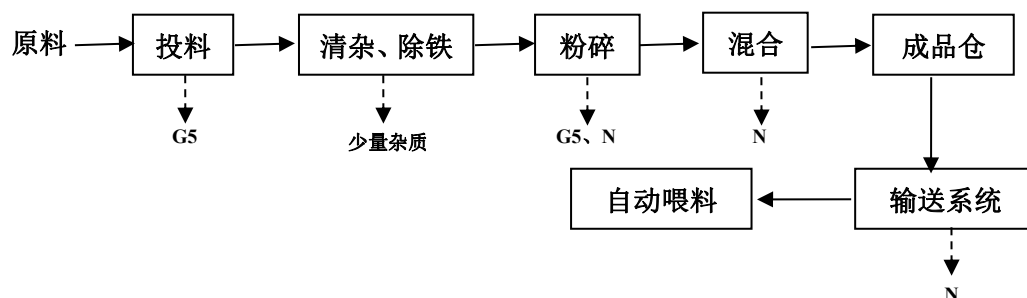


图 4-5 饲料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采用平衡营养生态型饲料配方，根据不同阶段猪的生产特点和营养需要实现分阶段饲养，针对性的满足不同阶段猪生长的营养需求，实现精准投喂，减少饲料浪费，提高饲料养分利用率而减少臭气排放。本项目使用营养平衡技术配置的低蛋白成品日粮，添加益生菌等添加剂，使用微生态制剂技术改善猪的肠胃功能，降低猪的粪污产生量，实现从源头减少粪污和臭气的减排。

3、猪粪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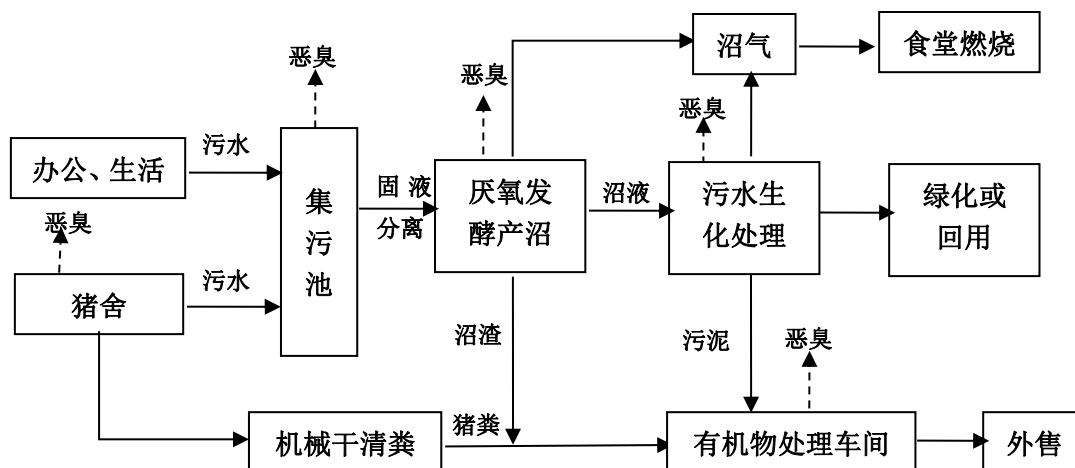


图 4-6 猪粪处理工艺流程图

猪粪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猪舍内恶臭主要源自舍内粪污的分解排放，猪粪肉米河的清粪工艺很大程度上影响猪舍内外环境空气质量和人畜健康。本项目猪舍全部采用全自动机械干清粪方式，猪舍粪污同生活污水首先收集到集污池，固液分离后废水输送到厌氧发酵罐产沼，沼气经脱硫预处理后用于厂内食堂灶台燃烧做饭，剩余少量沼气排空。

沼渣同干清粪收集的粪便等进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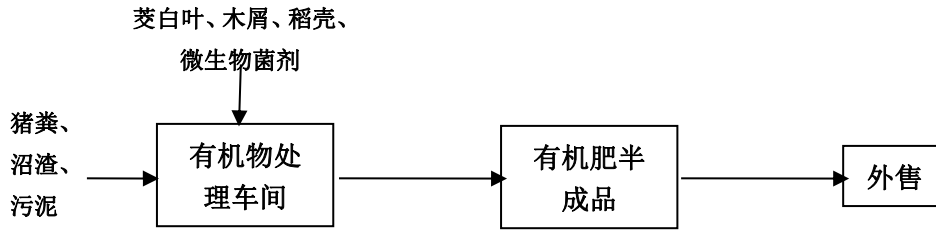


图 4-7 有机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猪粪有机物处理车间采用异位发酵，将猪粪、沼渣、污泥等输送到发酵车间后，通过自动翻抛机和人工翻动发酵，发酵周期约为 3 天。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约 5000 吨。

4.5.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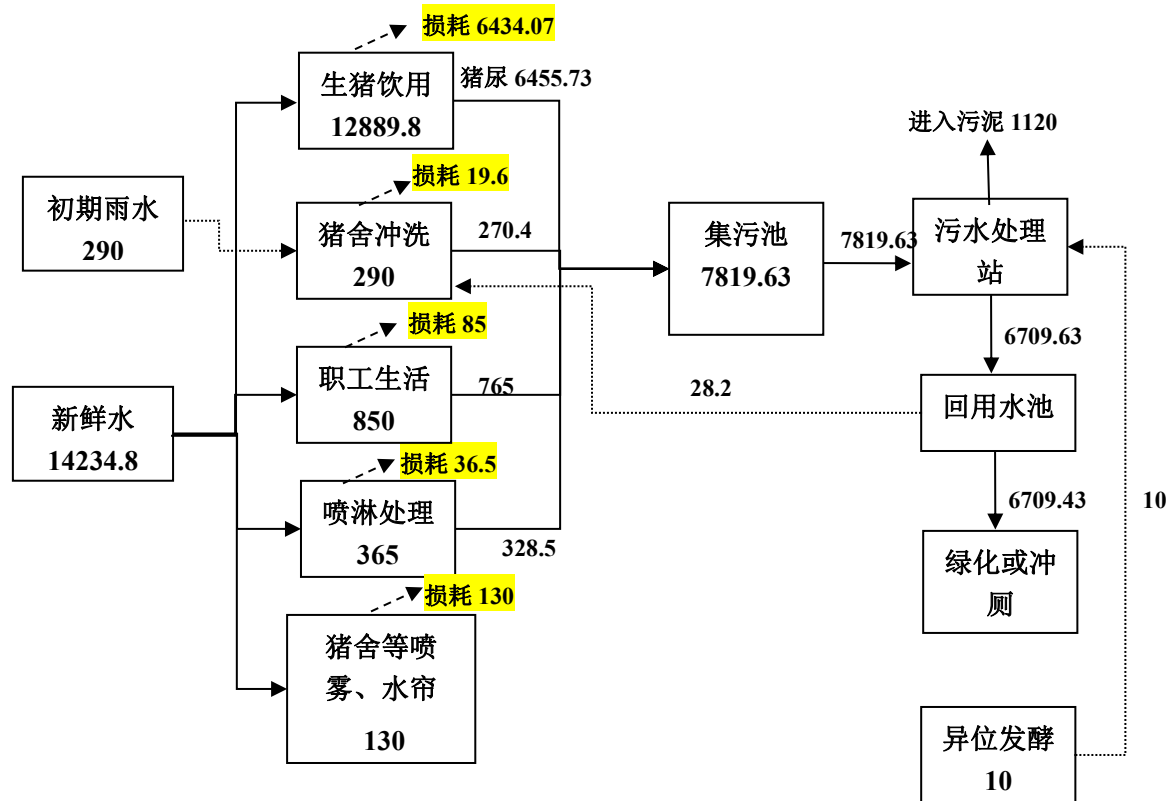


图 4-8 水平衡示意图 (t/a)

4.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

设完成。生产设备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对整体猪群存栏、出栏量不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饲料加工处理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饲料封闭破碎、混合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收集回用。

项目原设计集污池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经过集污池封闭，内部废气收集经微生物除臭药剂喷淋后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进行人工喷雾除臭，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2号	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2号	一致
总用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14085m ² ，建筑面积11388m ²	总占地面积14085m ² ，建筑面积11388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猪舍	9个猪舍，其中分为1个公猪舍及母猪定位栏、3个母猪产房、4个育肥舍、1个保育及育肥舍	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4-2	基本一致
	产能	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	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加工	建设1个饲料加工间	一致
	管理用房	建设1个管理用房，兼顾办公、食堂、兽医站	基本一致
	消毒室	建设1个消毒室	一致
	其他	/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给水	取自山塘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及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基本一致
	供热	通过自动环控系统控制猪舍内的热环境，冬季采用1台4t/h沼气热水锅炉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供热		
	燃气	沼气用于食堂和猪舍供暖, 备用燃料为液化气	沼气用于食堂	基本一致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 沉淀处理后用于猪舍冲洗	生产、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 在山涧槽处抽水至猪舍冲洗	一致
	废气	猪舍、有机物间臭气: 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 集污池臭气: 密闭, 臭气经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 调节池、发酵系统、厌氧池、沉淀池封闭, 臭气收集经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沼气: 脱硫+食堂、猪舍供热或火炬燃烧; 饲料加工: 集气+布袋+15m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猪舍、有机物间臭气: 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和人工喷雾除臭; 集污池臭气: 密闭, 喷淋除臭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臭气: 喷雾除臭, 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 沼气: 家用式沼气净化器+食堂灶台燃烧; 饲料加工: 封闭生产;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基本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 加强猪舍管理	一致
	一般固废	粪便、沼渣、饲料残渣: 进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病死猪: 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粪便、沼渣、饲料残渣: 进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后出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自行利用; 病死猪: 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基本一致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养殖废水、有机肥处理间废水、喷淋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初期雨水

项目雨水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和屋顶雨水。径流依托原有山涧，在山涧设置多处蓄水槽，蓄水槽内安装水泵。地面雨水随地势流入山涧，屋顶雨水顺雨水沟收集后管道接至蓄水槽，后回用于猪舍内部冲洗，年利用量约 290t。



图 5-1 部分山涧示意图

(2) 养殖废水

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养殖系统撒漏水、猪舍冲洗水和猪舍内水帘水。其中猪尿、猪舍内撒漏水、冲洗水均由猪舍内集污沟进入集污管道，汇至集污池。水帘水循环使用，仅在损耗时补充。

(3) 喷淋废水

项目主要采用消毒剂稀释消毒，采用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猪舍内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内进行喷雾除臭，厂区内采用水稀释后进行人工喷洒，主要喷洒点位为污水站、有机肥处理间。以上喷淋水均损耗。

项目集污池采用喷淋除臭，喷淋水添加除臭剂，喷淋水直接进入集污池，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图 5-2 猪舍内水帘现场图

(4) 有机肥处理间废水

有机肥处理间在异位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发酵液，发酵液大部分被吸收后自然蒸发，少量随地势进入处理间外收集槽，后泵至集污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年收集量约 10t。



图 5-3 有机肥处理间现场图

(5)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产生废水约 765t/a。生活废水排入集污池，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综上，猪场内无外排废水，废水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冲洗等。

表 5-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初期雨水	/	270.6	收集后冲洗猪舍	收集后冲洗猪舍
2	养殖废水	氨氮、 COD、SS	6455.73	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3	喷淋废水	/	328.5	全部损耗	除臭消毒喷雾水损耗，集污池喷淋水经污水处理后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4	有机肥车间废水	氨氮、 COD、SS	10	/	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5	生活废水	氨氮、 COD、SS	765	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收集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5.1.3 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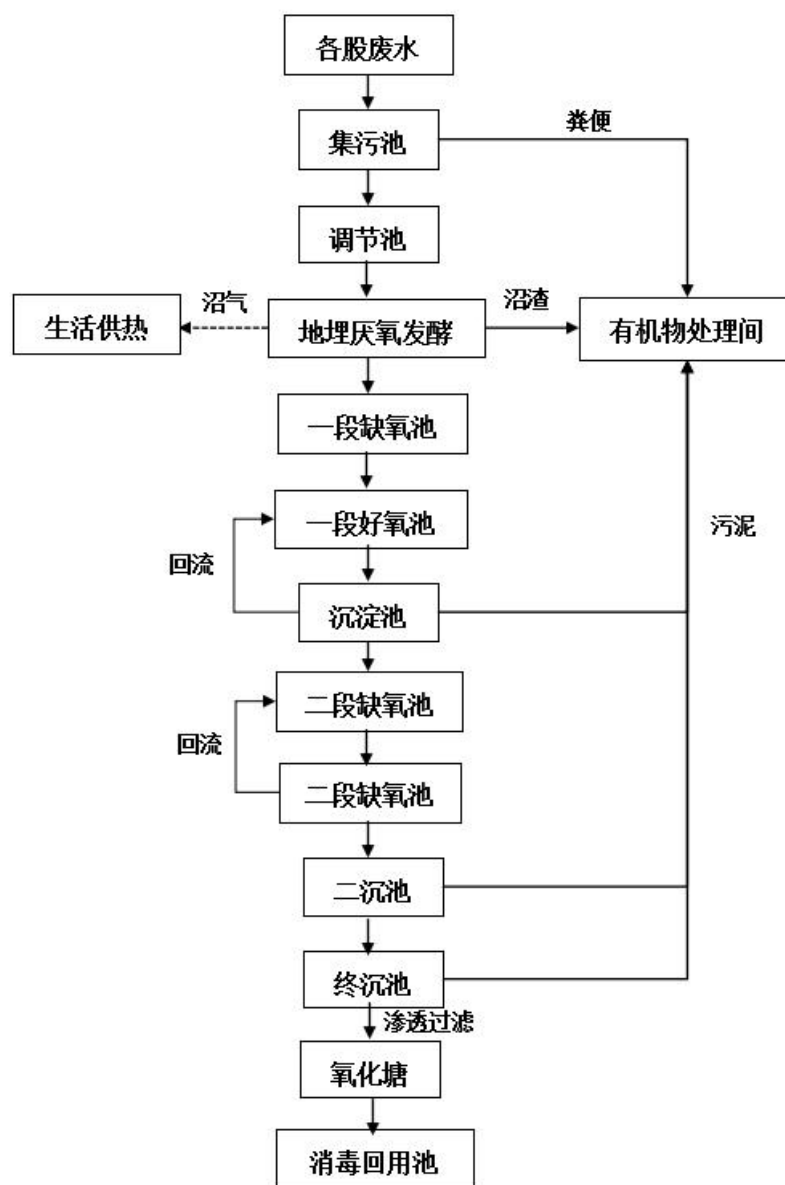


图 5-4 污水处理示意图

污水处理说明：首先将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集中集污池内，固液分离后通过酸化调节池对水质和水量进行调节。之后废水进入厌氧发酵池产沼，经厌氧处理后的废水进入生化处理单元，沼渣进入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

生化处理单元的一段 AO 处理系统中，兼氧微生物可适应 COD 浓度较高的废水，COD 去除率一般在 40-60%；利用兼氧生化 and 好氧生化之间的差别和相同之长，将兼氧生化处理和好氧生化处理组合起来，让 COD 浓度较高的废水先进行兼氧生化处理，再让兼氧池的处理出水作为好氧池的进水，达到脱磷除氮的效果。厌氧阶段改善废水可生化性，好氧阶段污水中的有机物与污泥中的微生物经充分接触、吸附、氧化反应后，降解生成水和二氧化碳；二段 AO 池强化系统脱氮除磷效果。生化单元出水经沉淀池固液分离后，进入渗透过滤池深度处理，进步脱除污染物，出水排入氧化塘储存，在氧化塘中可进一步净化，最终在消毒池消毒后回用至猪舍冲洗及厂区绿化。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00 吨/天，能满足项目污水量。

污泥沉淀后部分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半成品。



图 5-5 污水站及消毒池现场图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有机物处理间臭气、集污池臭气、污水站臭气、饲料加工投喂粉尘、沼气和食堂油烟。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猪舍臭气

猪舍臭气来自猪的粪便、污水等腐败分解和猪新鲜粪水带出的臭气。猪舍内外主要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进行喷雾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

(2) 有机物处理间和污水站臭气

项目有机物处理间内有机肥会进行发酵，产生少量发酵臭气，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由于场地限制等因素，企业对有机物处理间和污水站进行人工喷雾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

(3) 集污池臭气

项目集污池处封闭，内设喷头进行喷淋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集污池恶臭尾气通过鼓风机引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最大风量为 5870m³/h。



图 5-6 集污池收集与处理现场图

(4) 饲料加工投喂粉尘

项目设 1 个饲料加工间，饲料加工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碎机和搅拌机均密闭作业，粉碎机尾气排放粉尘通过软管重新接入搅拌机内部进行利用。加工完

成的饲料存于饲料仓，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猪舍喂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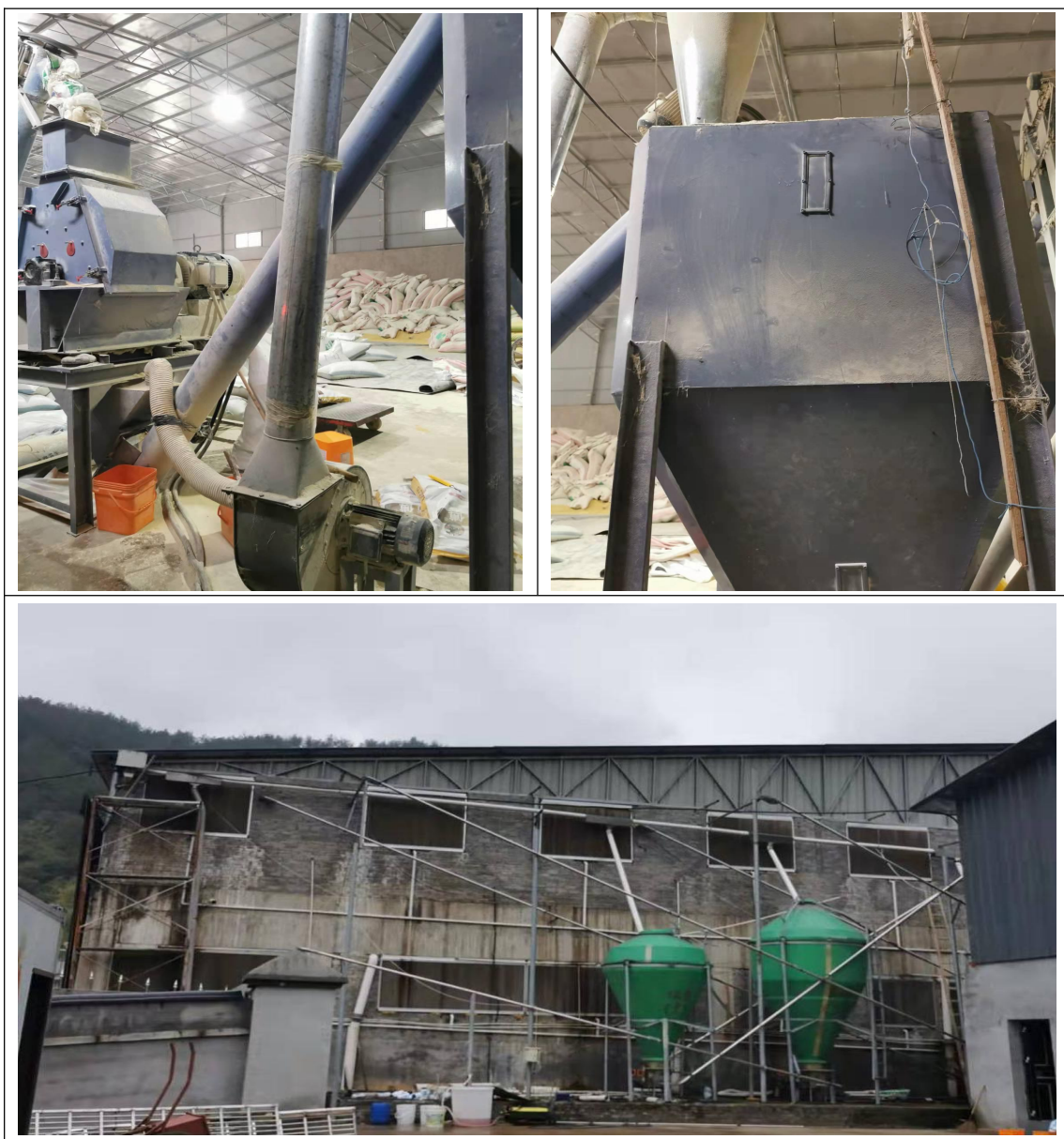


图 5-7 粉碎搅拌、喂料现场图

(5) 沼气

项目沼池埋地，通过池体上部管道收集沼气，沼气收集后接入生活用房食堂，经家用式沼气净化器处理后用于灶台供气。



图 5-8 沼气现场图

(6) 食堂油烟

项目产生的少量食堂油烟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

表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猪舍臭气	生猪养殖	恶臭、硫化氢、氨气	/	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进行喷雾除臭	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进行喷雾除臭
2	有机物处理间臭气	有机肥处理	恶臭、硫化氢、氨气	/	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进行喷雾除臭	人工喷雾除臭
3	污水站臭气	污水处理	恶臭、硫化氢、氨气	/	集气后经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人工喷雾除臭
4	集污池臭气	污水处理	恶臭、硫化氢、氨气	15m	集气后经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集气后经喷淋除臭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5	饲料加工废气	粉碎、搅拌	粉尘	/	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	全封闭作业

					放	
6	沼气	发酵	甲烷、硫化氢	/	脱硫后用于食堂、猪舍供热或火炬燃烧	收集后经家用沼气净化器处理后用于灶头供气
7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风机、水泵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生猪养殖叫声。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且高噪工序且饲料加工夜间不生产，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夜间员工值班看守猪群、科学喂养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饲料残渣、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5.4.2 固废处置

(1) 猪粪、沼渣、污泥

大部分猪粪经机械干清粪和集污池固液分离后进入有机物处理车间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约 4608 吨，少量进入污水内。沼渣经泥水分离后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约 110 吨。污泥与猪粪、沼渣一同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约 215 吨。

(2) 病死猪：病死猪年约 950 头，总重量约 19 吨，在厂区内冷冻库冷冻后，均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

(3) 医疗废物（HW01/831-001-01）：养殖场设有医疗废物桶，年产生医疗废物约 0.6 吨，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医疗废物桶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饲料残渣：主要为生猪进食后猪舍剩余饲料，随粪便一同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年产生约 55 吨。

(5)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年产生约 4 吨，均自行利用于有机肥装裹。

(6) 生活垃圾：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 吨。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5-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猪粪	生猪养殖	固态	粪便、尿液	一般固废	4606.23	4608	用于生产有机肥
2	沼渣	污水处理	固态	粪便、有机物	一般固废	114	110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菌体	一般固废	210	215	
4	病死猪	生猪养殖	固态	病死猪	一般固废	19.36	19	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
5	饲料残渣	生猪养殖	固态	玉米、豆粕等	一般固废	56.25	55	用于生产有机肥
6	废包装材料	饲料包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4.2	4	自行利用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厨余垃圾等	一般固废	3.65	3.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5-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31-01-01	0.6	0.6	卫生防疫	固态	药物、病菌	药物、病菌	T、In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项目设立 1 个兽医站，兼储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纳防漏。

5.5 其他环保设施

5.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影响，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工程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防渗控制措施。地下水污染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它的滞后性和难恢复性，基于上述两点原因，决定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特点是以防为主，且需加强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粪污处理技术，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水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粪污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污水收集沟渠、集污池、污水处理站、有机物处理车间、兽医站等。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主要为除重点防治区外的厂房，如猪舍、消毒室等。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进行防渗设计。

3) 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饲料加工车间、管理用房、仓库、道路、绿地等。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表 5-4 污染防治区措施

分类	装置或建筑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
----	---------	------	------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收集沟渠	管道及敷设管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集污池	底部、四周	
	污水站水池	底部、四周	
	有机物处理间	地面	
	兽医站	底部、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猪舍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消毒室	地面	
简单防治区	管理用房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饲料加工间	地面	
	仓库	地面	
	道路	地面	

5.5.2 环境风险防范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建设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年进行2次，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建设和完善项目所在地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

目前企业利用污水站空闲池体兼作应急，能满足应急收纳条件。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莲环建[2020]10 号号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开展了对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350.5 万元，其中废水的收集与处理占 170 万元，废气收集与处理、车间通风以及运行维护占 48.5 万元，噪声防护措施占 10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和处置占 97 万元，其他占 25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0.86%。

表 6-1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项目	内容及规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2	150
	地下水防治	15	20
废气	集污池除臭系统	40	18
	猪舍、污水站、有机肥处理间除臭		25
	饲料加工粉尘	7	4
	沼气处理	4.5	1
	食堂油烟	1.0	0.5
噪声	猪舍、设备隔声、降噪	10	1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5	2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有机物处理、病死猪处理等）	113	95
环境风险		20	15
环境管理与日常监测		28	10
合计		345.5	350.5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

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4 排污许可证管理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WU36J001X，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25 日。

6.5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WU36J001X。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厂区内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纳管。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无需求。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在环保部备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2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拟建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乔村“梅岙”地块，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自然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项目环评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其他防治措施对比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时段	项目	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营运期	废水	①实施雨污分流； ②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经集污池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 ③做好猪舍、污水渠、集污池、污水处理站、应急池、有机物处理车间等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初期雨水及锅炉排水处理后回用	①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用于猪舍冲洗； ②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经集污池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冲洗或绿化； ③已做好各处的防渗，不产生锅炉水；
	猪舍臭气	①加强猪舍排风，猪舍安装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除臭效率按不低于85%设计； ②科学合理配置日粮，改善日粮结构，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粪便及臭气的产生； ③每天及时清理粪污，定期进行消毒，每天喷洒除臭剂，合理设置猪舍结构，控制饲养密度(存栏成年猪不大于6000头)，加强厂区绿化。	①加强猪舍排风，猪舍安装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进行喷雾除臭； ②猪饲料采用自行科学加工； ③每天及时清理粪污，定期进行消毒，厂区绿化良好。
	有机物处理间臭气	发酵床覆盖，在有机物处理车间安装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除臭效率按不低于85%设计。	发酵床覆盖，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除臭。
	集污池臭气	集污池均密闭，臭气经收集后引至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处理后尾气均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设计，除臭效	集污池封闭，内部进行生物除臭药剂喷淋除臭，尾气由鼓风机送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率按不低于85%设计。	
	污水站臭气	污水处理水池均密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处理后尾气均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废气收集效率按100%设计，除臭效率按不低于85%设计。	采用人工喷洒除臭剂除臭。
	饲料加工投喂粉尘	饲料加工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智能电子饲口喂系统，投料口加盖。	饲料加工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碎机和搅拌机均密闭作业，粉碎机尾气排放粉尘通过软管重新接入搅拌机内部进行利用。加工完成的饲料存于饲料仓，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猪舍喂食。
	食堂油烟	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要求净化效率不低于60%。	安装家用式油烟机。
	沼气燃烧废气	确保废水治理工程中厌氧池密封系统的严密性，沼气脱硫。	沼气收集后利用家用式沼气净化器净化后用于食堂灶台供气。
	火炬废气	剩余沼气通过安装1套火炬装置处理排放	
	固废	①粪便、沼渣、污泥、饲料残渣等收集后由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猪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 ②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③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做好标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各类废物。	①粪便、沼渣、污泥、饲料残渣等收集后由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 ②废包装袋收集后自行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病死猪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 ⑤医疗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采取减能、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 ③临厂界猪舍采用隔声窗，室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④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⑤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⑥加强进出厂区大型车辆的管理； ⑦加强厂区绿化。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且高噪工序且饲料加工夜间不生产，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夜间员工值班看守猪群、科学喂养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地下水防渗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水收集沟渠、集污池、污水处理站水池、有机物处理车间、兽医间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猪舍、消毒室等。 ③简单防渗区：饲料加工车间、管理用房、道路、仓库等。	各污染防治区均做好防渗。

环境风险	①加强火灾风险防范; ②设事故应急池,加强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 ③加强恶臭泄漏安全防范; ④加强瘟疫卫生预防; ⑤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在环保部备案,各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预案合理进行。
------	--	---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文件

莲环建[2020] 10 号

关于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审批承诺制原则,出具意见如下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地块实施,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 9 栋,合计建筑面积 9600m²,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400m²,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648m²,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320 m²;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400m²;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m²,总建筑面积 11388m²。项目引进种猪 500 头,总投资 1667.18 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量 4074 头(实际存栏量 6000 头,1926 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 4074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000 头。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

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地下水涌水或渗水以及工程养护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施工或洒水抑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禁止在河流附近清洗施工车辆和各种设备。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厌氧发酵产沼+AOAO 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氧化塘+消毒”后回用，禁止外排，回用的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及绿化等，废水回用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做到绿色施工。运营期恶臭气体经猪舍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减少排放，集污池和污水处理站水池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处理后尾气均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 NH_3 、 H_2S 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饲料加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接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所在建筑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沼气收集装置中安装脱硫装置，用来脱除沼气中的硫化氢，脱硫沼气燃烧后废气经沼气锅炉房屋顶排气筒排放，项目另外设置了 1 套火炬装置，当沼气利用系统不能完全利用净化后的沼气或者某一环节出现故障，沼气直接进入火炬燃烧处理，避免沼气外泄，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沼气火炬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脱硫剂由脱硫剂厂家回收利用;猪粪、沼渣、污泥、饲料残渣收集后送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须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猪采用冷库(制冷剂 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定期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病死猪的处理与处置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你单位应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自动监控系统,并接入系统平台。

7、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拟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地块实施,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9栋,合计建筑面积9600m ² ,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400m ² ,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648m ² ,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20 m ² ;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00m ² ;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0m ² ,总建筑面积11388m ² 。项目引进种猪500头,总投资1667.18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1926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4074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项目位于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2号,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9栋,合计建筑面积9600m ² ,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40m ² ,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648m ² ,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20m ² ;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00m ² ;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0m ² ,总建筑面积11388m ² 。项目引进种猪500头,通过总投资1680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实现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其中1926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4074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	符合
2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地下涌水或渗水以及工程养护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施工或洒水抑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禁止在河流附近清洗施工车辆和各种设备。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厌氧发酵产沼+AOAO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氧化塘+消毒”后回用,禁止外排,回用的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及绿化等,废水回用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收集的废水经“厌氧发酵产沼+AOAO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氧化塘+消毒”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猪舍、厕所冲洗;	符合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做到绿色施工。运营期恶	猪舍臭气经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喷雾除臭;污水站、有机物处理间经人工喷洒除臭剂除臭;集污池封闭,臭气经除臭剂喷淋除臭后尾气接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沼气经净化后用于食堂灶台供气;饲	

	臭气体经猪舍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减少排放，集污池和污水处理站水池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处理后尾气均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NH ₃ 、H ₂ S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饲料加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接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所在建筑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C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沼气收集装置中安装脱硫装置，用来脱除沼气中的硫化氢，脱硫沼气燃烧后废气经沼气锅炉房屋顶排气筒排放，项目另外设置了1套火炬装置，当沼气利用系统不能完全利用净化后的沼气或者某一环节出现故障，沼气直接进入火炬燃烧处理，避免沼气外泄，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沼气火炬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料加工和喂料封闭进行；恶臭气体排放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NH ₃ 、H ₂ S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经一系列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类标准；	符合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脱硫剂由脱硫剂厂家回收利用;猪粪、沼渣、污泥、饲料残渣收集后送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须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猪采用冷库(制冷剂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定期运	粪便、沼渣、污泥、饲料残渣等收集后由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自行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病死猪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医疗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医疗废物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病死猪的处理与处置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病死猪处理和处置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规定；	
	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且在环保部备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2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地表水监测内容

废水和地表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地表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水口（WS001）	pH、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回用水水池（WS002）	pH、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出场山沟（YS001）	pH、CODcr、氨氮、SS、BOD、总磷、总大肠菌	连续监测1天，每天2次

8.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集污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标杆流量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WQ002）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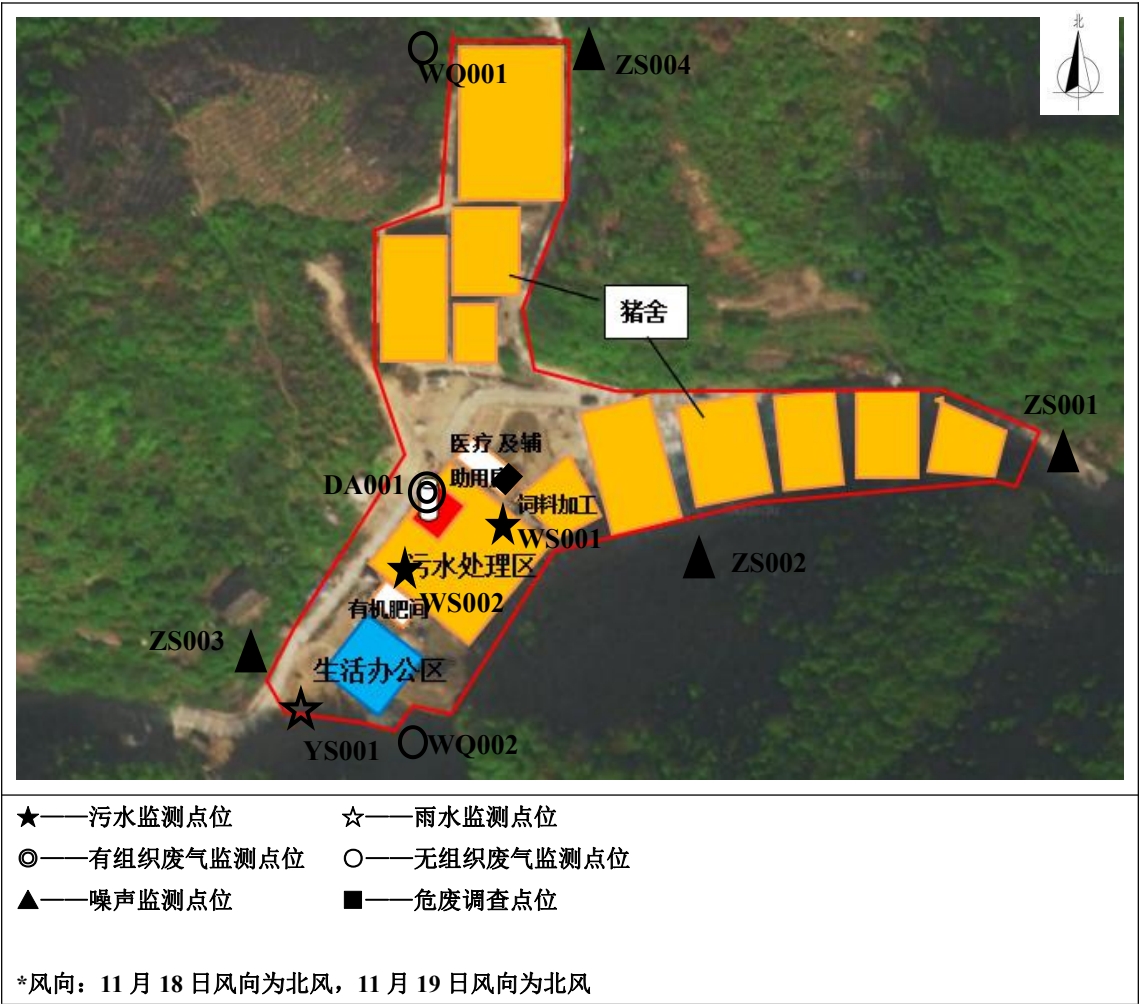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病死猪处理和处置是否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相关规定。

监测点位见图 8-1。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	/	/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13200-1991)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1NTU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4-2006 8.1)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碘量法 GB/T 7489-1987	/	/	/
	总大肠菌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	/	/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粪大肠菌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	/	/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2.8	≤20	合格
	7.3			
氨氮	6.62	0.3	≤10	合格
	6.6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388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磷	BW085527/180514	0.131	0.137±0.007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 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 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11 月 18 日消耗水 38.9t，电 0.198 万 kw·h；11 月 19 日消耗水 39.1t，电 0.198 万 kw·h，猪舍内存栏量达到设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产品类别	存栏量	设计存栏（头）	4074	
		实际存栏（头）	4072	
		养殖负荷（%）	99.95	
耗能	用水量（t）		38.9	39.1
	用电量（万kw·h）		0.198	0.198
主要原料	合成饲料（t）		10.3	10.3
其他辅料	微生物除臭剂（kg）		11.5	11.6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 WQ001	11月18日	北	1.0	17.5	99.9	晴
	11月19日	北	1.1	17.1	99.8	阴
厂界下风 WQ002	11月18日	北	1.0	17.5	99.9	晴
	11月19日	北	1.1	17.1	99.8	阴

10.2 废水与地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对该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WS001)、回用水水池 (WS002) 进行了 2 天的监测, 对出场山沟 (YS001) 进行了 1 天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310-4。

表 10-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污水处理站进水口（WS001）						
样品性状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微黑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7	7.6	7.6	7.5	7.5~7.7	/
色度（度）	45	45	45	45	45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5.5	327.5	317.5	322.5	323.3	/
氨氮（mg/L）	258	265	262	267	263	/
浊度（NTU）	26.3	29.7	34.2	31.9	30.5	/
溶解性总固体（mg/L）	574	561	695	675	626	/
溶解氧（mg/L）	9.7	9.6	9.8	9.9	9.8	/
总大肠菌群（MPN/L）	3500	3500	2200	3500	3175	/
回用水水池（WS002）						
样品性状	微棕澄清	微棕澄清	微棕澄清	微棕澄清	/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1	7.1~7.3	6~9
色度（度）	10	10	10	10	1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	7.2	7.2	7.1	7.2	≤10
氨氮（mg/L）	6.30	6.63	6.80	6.52	6.56	≤10
浊度（NTU）	1.9	2.1	1.4	1.8	1.8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62	156	185	193	174	≤1500
溶解氧（mg/L）	10.1	10.2	10.4	10.3	10.3	≥1
总大肠菌群（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取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严格项执行						

*取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严格项执行

表 10-3-2 废水处理效果

类别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处理率 (%)	97.77	97.51

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的 pH 值范围、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浓度和总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7.77%和 97.51%。

表 10-4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0	11	20
氨氮 (mg/L)	0.080	0.130	0.105	1.0
悬浮物 (mg/L)	19	19	1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7	0.7	4
总磷 (mg/L)	0.025	0.012	0.019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20	<20	20	10000

监测结果表明: 企业出场雨水沟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污染源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恶臭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集污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喷淋除臭						/	/
检测断面		/	集污池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	/
采样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测点平均烟气流 速		m/s	3.2			3.1			/	/
平均烟气温度		℃	19			19			/	/
平均含湿量		%	3.9			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 量		m ³ /h	5832			5824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977	724	724	1318	724	977	2000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	/
	平均浓度	mg/m ³	0.25			0.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	/
	平均速率	kg/h	0.0015			0.0015			4.9	达标
硫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6	0.017	0.018	0.018	/	/
	平均浓度	mg/m ³	0.016			0.018			/	/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	/
	平均速率	kg/h	0.0001			0.0001			0.3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集污池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和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相应标准。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001）、厂界下风向（WQ0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6。

表 10-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WQ001)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0.054	<10
		第二次	0.036	<10
		第三次	0.054	<10
		第四次	0.144	<10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0.108	<10
		第二次	0.036	<10
		第三次	0.144	<10
		第四次	0.072	<10
厂界下风向 (WQ002)	11 月 18 日	第一次	0.288	<10
		第二次	0.216	<10
		第三次	0.234	<10
		第四次	0.306	<10
	11 月 19 日	第一次	0.216	<10
		第二次	0.234	<10
		第三次	0.252	<10
		第四次	0.234	<10
标准值			/	60

表 10-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6	0.306	0.2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排放标准。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7。

表 10-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49.3	42.6	48.6	44.2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47.8	37.8	49.7	39.1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48.7	37.7	48.4	39.0
厂界西侧（Z3）	交通噪声	48.4	38.3	50.5	39.8
标准值		55	45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兽医站）正常上锁，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且医疗废物使用专用桶盛放，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医疗废物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验收期间场内无病死猪产生或储存，粪便、沼渣、污泥、饲料残渣等收集后由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自行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10-8。

表 10-8 监测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猪粪	生猪养殖	粪便、尿液	固态	一般固废	/	12624	12625	4608	用于生产有机肥	用于生产有机肥
沼渣	污水处理	粪便、有机物	固态	危险固废	/	300	301	110	用于生产有机肥	用于生产有机肥
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物、菌体	半固态	危险固废	/	588	588	215	用于生产有机肥	用于生产有机肥
病死猪	生猪养殖	病死猪	固态	危险固废	/	0	0	19	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	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
饲料残渣	生猪养殖	玉米、豆粕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49.2	149.5	55	用于生产有机肥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饲料包装	塑料等	固态	一般废物		10.2	10.3	4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自行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食物残渣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9.1	9.1	3.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动物防疫	药物、病菌	固态	危险废物	831-001-01	0	0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医疗废物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与地表水监测结论

企业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的 pH 值范围、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浓度和总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97.77%和 97.51%。

企业出场雨水沟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集污池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和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相应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排放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仓库（兽医站）正常上锁，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且医疗废物用专用桶盛放，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医疗废物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验收期间场内无病死猪产生或储存，粪便、沼渣、污泥、饲料残渣等收集后由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废包装袋收集后自行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11.2 总结论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湾岙村梅岙2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968815215			
行业类别	A0313猪的饲养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年生产有机肥半成品5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莲环建[2020]10号		时间	2020年4月1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67.1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5.5万元		比例	20.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68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50.5万元		比例	20.8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环境风险）						
170万元	48.5万元		10万元		120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其中排放量单位均为t，废水浓度为mg/L，废气浓度为mg/m³。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文件

莲环建〔2020〕10 号

关于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审批承诺制原则，出具意见如下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地块实施，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 9 栋，合计建筑面积 9600m²，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400m²，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 648 m²，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320 m²；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400m²；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 20 m²，总建筑面积 11388m²。项目引进种猪 500 头，总投资 1667.18 万元，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量 4074 头（实际存栏量 6000 头，1926 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 4074 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 12000 头。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地下涌水或渗水以及工程养护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施工或洒水抑尘；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化粪池处理后还田；禁止在河流附近清洗施工车辆和各种设备。运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厌氧发酵产沼

+AOAO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氧化塘+消毒”后回用，禁止外排，回用的水主要为猪舍冲洗及绿化等，废水回用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经洒水、增湿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做到绿色施工。运营期恶臭气体经猪舍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系统处理后减少排放，集污池和污水处理站水池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处理后尾气均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NH₃、H₂S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饲料加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接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所在建筑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沼气收集装置中安装脱硫装置，用来脱除沼气中的硫化氢，脱硫沼气燃烧后废气经沼气锅炉房屋顶排气筒排放，项目另外设置了1套火炬装置，当沼气利用系统不能完全利用净化后的沼气或者某一环节出现故障，沼气直接进入

火炬燃烧处理，避免沼气外泄，沼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沼气火炬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脱硫剂由脱硫剂厂家回收利用；猪粪、沼渣、污泥、饲料残渣收集后送有机物处理车间发酵生产有机肥，须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病死猪采用冷库（制冷剂 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定期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处置，病死猪的处理与处置满足《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7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 16548-2006）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6、你单位应建设污染物治理设施自动监控系统，并接入系统平台。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0WU36J (1/2)

名 称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鸿源村梅岙2号
法定代表人	余卫军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2月2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农业项目开发、家禽养殖、零售、果树种植、农家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2月2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WU36J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湾岙村梅岙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0WU3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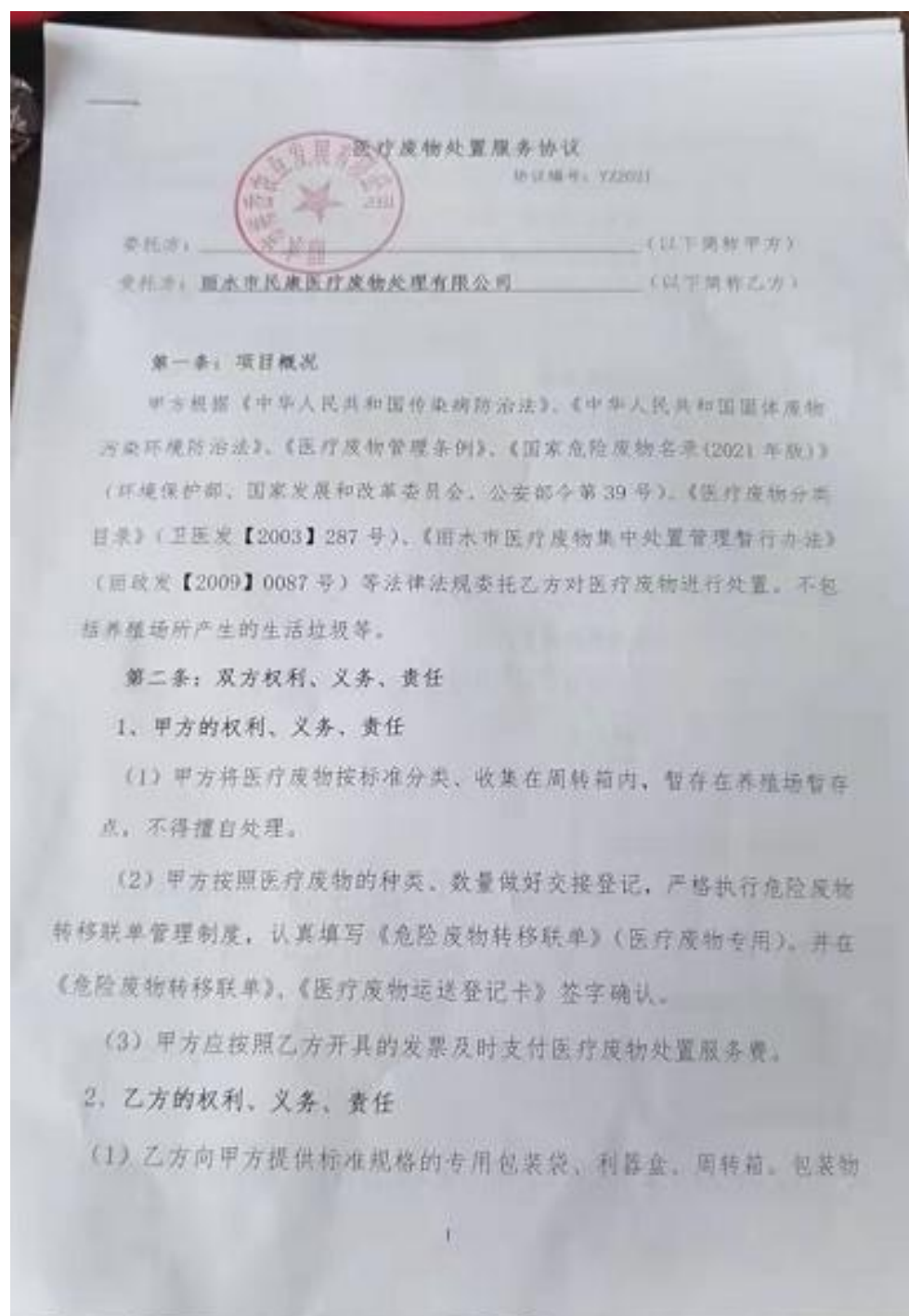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1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如超出甲方处置费的10%，超出部分按成本价收取。

(2) 乙方及时负责收集医疗废物，并做到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收集，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交通、道路、气候等原因的影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理。

(3) 乙方做好医疗废物收运的交接手续，核对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签字确认交接。

第三条：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丽水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丽发改价格【2019】353号）。以后有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根据甲方养殖规模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月医疗废物处置费为300元，全年处置费为3200.5元。

第四条：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方式

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年结算一次，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签订协议当年医疗废物处置费。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现金等。

第五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一年，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到期后续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否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如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应向乙方按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六支

付违约金。若甲方超过三月份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的医疗废物收集，并书面告知主管部门，直至甲方支付其所应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时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主管部门协调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莲都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甲方（公章）



有权人签字：廖卫军

联系电话：15506828886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2021年9月6日

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8-21787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账号：19850101040022177

日期：2021年9月6日



平麻印个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2月31日，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于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湾岙村梅岙2号。项目建设干清粪标准化栏舍9栋，合计建筑面积9600m²，层数为一层或两层砖木结构；建设有机物处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40m²，单层钢架结构；管理用房一栋，建筑面积648m²，双层砖木结构；仓库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320m²；饲料加工车间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400m²；消毒室一栋，单层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0m²，总建筑面积11388m²。项目引进种猪500头，配制标准化智能养猪生产设备、防疫设备、粪污治理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必须的辅助基础设施，实现年存栏量4074头(实际存栏量6000头，其中1926头仔猪不计入限养存栏量，本项目限养存栏量4074头)，年出栏优质商品猪12000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企业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莲环建[2020]10号）。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3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

（四）项目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项目生产工艺、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但对整体猪群存栏、出栏量不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饲料加工处理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饲料封闭破碎、混合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收集回用。项目原设计集污池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微生物除臭网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经过集污池封闭，内部废气收集经微生物除臭药剂喷淋后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进行人工喷雾除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养殖废水、有机肥处理间废水、喷淋废水、厂区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养殖系统撒漏水、猪舍冲洗水和猪舍内水帘水。其中猪尿、猪舍内撒漏水、冲洗水均由猪舍内集污沟进入集污管道，汇至集污池。水帘水循环使用，仅在损耗时补充。

喷淋废水：项目主要采用消毒剂稀释消毒，采用微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猪舍内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内进行喷雾除臭，厂区内采用水稀释后进行人工喷洒，主要喷洒点位为污水站、有机肥处理间。以上喷淋水均损耗。项目集污池采用喷淋除臭，喷淋水添加除臭剂，喷淋水直接进入集污池，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有机肥处理间废水：有机肥处理间在异位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发酵液，发酵液大部分被吸收后自然蒸发，少量随地势进入处理间外收集槽，后泵至集污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生活废水：排入集污池后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初期雨水：项目雨水主要为厂区内道路和屋顶雨水。径流依托原有山涧，在山涧设置多处蓄水槽，蓄水槽内安装水泵。地面雨水随地势流入山涧，屋顶雨水顺雨水沟收集后管道接至蓄水槽，后回用于猪舍内部冲洗。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猪舍臭气、有机物处理间臭气、集污池臭气、污水站臭气、饲料加工投喂粉尘、沼气和食堂油烟。

猪舍臭气：猪舍臭气来自猪的粪便、污水等腐败分解和猪新鲜粪水带出的臭气。猪舍主要采用智能微生物雾化除臭设备进行喷雾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

有机物处理间和污水站臭气：项目有机物处理间内有机肥会进行发酵，产生少量发酵臭气，污水站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由于场地限制等因素，企业对有机物处理间和污水站进行人工喷雾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

集污池臭气：项目集污池处封闭，内设喷头进行喷淋除臭，喷淋液内添加生物除臭剂。集污池恶臭尾气通过鼓风机引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饲料加工投喂粉尘：项目设1个饲料加工间，饲料加工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碎机和搅拌机均密闭作业，粉碎机尾气排放粉尘通过软管重新接入搅拌机内部进行利用。加工完成的饲料存于饲料仓，后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猪舍喂食。

沼气：项目沼池埋地，通过池体上部管道收集沼气，沼气收集后接入生活用房食堂，经家用式沼气净化器处理后用于灶台供气。

食堂油烟：经家用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风机、水泵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生猪养殖叫声。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且高噪工序且饲料加工夜间不生产，厂区内部通过合理布局，夜间员工值班看守猪群、科学喂养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猪粪、沼渣、污泥、病死猪、医疗废物、饲料残渣、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猪粪、沼渣、污泥：大部分猪粪经机械干清粪和集污池固液分离后进入有机物处理车间生产有机肥，少量进入污水内。沼渣经泥水分离后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污泥与猪粪、沼渣一同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

病死猪：运至莲都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目前暂无产生，产生则暂存于兽医间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饲料残渣：主要为生猪进食后猪舍剩余饲料，随粪便一同进入有机物处理间生产有机肥。

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均自行利用于有机肥装裹。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的 pH 值范围、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浓度和总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冲厕及城市绿化标准。

企业出场雨水沟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和粪大肠菌群数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悬浮物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第二类污染物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集污池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和氨、硫化氢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相应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能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调查、监测信息。

2、加强各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加强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确保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绿化或回用。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5、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梅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2月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建荣	梅岙猪场	332501197812031210	13506828886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环境	3325011981060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专家
6	叶景平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叶景平	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509140913	13957081250	专家
8	叶景平	市环科学会	332521197106020421	13666568917	专家
9	唐苗	齐鑫环境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